



# 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

EXAMINATION DECISION OF THE PATENT REEXAMINATION BO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1400



XQ2573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碧桂园豪庭豪晴六街五号 1401 房  
薛金波

发文日: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91020 6

发文序号: 201408250065

案件编号: 4W10

发明创造名称: 黏扣止滑材料构造

专利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州市精品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3652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2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李礼 主审员: 袁洁 参审员: 周佳凝



201019  
2009.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3652 号)

|                                                                                                                                                                                 |                                                               |
|---------------------------------------------------------------------------------------------------------------------------------------------------------------------------------|---------------------------------------------------------------|
| 案件编号                                                                                                                                                                            | 第 4W102657 号<br>第 4W102887 号                                  |
| 决定日                                                                                                                                                                             | 2014 年 08 月 18 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黏扣止滑材料构造                                                      |
| 国际分类号                                                                                                                                                                           | A44B 18/00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第一请求人: 广州 [REDACTED] 用品制造有限公司<br>第二请求人: 广州市 [REDACTED] 精品有限公司 |
| 专利权人                                                                                                                                                                            | 圣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专利号                                                                                                                                                                             | 2009102[REDACTED]6                                            |
| 申请日                                                                                                                                                                             | 2009 年 10 月 27 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13 年 02 月 13 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第一请求人: 2013 年 12 月 12 日<br>第二请求人: 2014 年 03 月 17 日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
|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一份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方案相比, 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但该区别技术特征一部分在上述对比文件的基础上是显而易见的, 另一部分在另一份对比文件中给出了技术启示,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两份对比文件结合的基础上就能得到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                                                               |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02 月 13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黏扣止滑材料构造”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其专利号是 200910209724.6，申请日是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专利权人是圣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黏扣止滑材料构造，设有一编结的基底层及多个一体共同编结于基底层上而结合的合成纤维丝所组成，其特征在于：

该编结的基底层设有多个合成纤维丝及柔软的基础纤维丝，于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柔软的基础纤维丝，令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共同双股编结，而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于编结在同一水平面上成为一基底层，各合成纤维丝圈绕成 U 形环圈，使 U 形环圈具有一环部与两延伸的小短段条杆，各合成纤维丝的每一后环部扣住于每一前环部，而合成纤维丝旁边双丝线并设的基础纤维丝于伴随圈绕成环部之后，使其单独将基础纤维丝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合成纤维丝，使各个合成纤维丝的末端小短段条杆延伸到基底层外部，各合成纤维丝具有刚性强度，成为一柔韧质轻的黏扣止滑材料。”

### （一）

针对上述专利权，广州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请求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第一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第一请求人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1：本专利授权公报。

第一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中两处出现“基底层”，不清楚其是否指代相同，以及权利要求 1 中的“小短段条杆”、“刚性强度”和“柔韧质轻”含义不确定，致使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有关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应当清楚的相关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委内编号为 4W102657），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日将第一请求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随后，第一请求人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补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补充其无效宣告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以及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编号续前）：

附件 1.2：CN1085760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其公开日为 1994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1.3：东华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0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出版的《针织技术》的封面页、版权页、正文第 63-64 页的复印件共 4 页，许瑞超、王琳主编；





附件 1.4: EP1731361A2 号欧洲专利文献及其全文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5: 收录在《江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2 卷第 4 期中、由蒋高明、李大俊编著的“经编间隔织物的结构与性能”一文的复印件共 4 页, 公开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附件 1.6: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0 年 0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出版《威灵顿产业用纺织品手册》的封面页、版权页、正文第 107-108 页的复印件共 4 页, [美]S. 阿达纳主编, 徐朴、叶奕梁、童步章译;

附件 1.7: CN1678783A 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其公开日为 2005 年 10 月 05 日。

第一请求人认为: ①附件 1.2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大部分技术特征, 且附件 1.2 中的钩 15' 与本专利的小短段条杆实质相同, 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2 不具备新颖性。②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2 的区别为: 1) 本专利基础纤维丝为柔软材质, 合成纤维丝具有刚性强度, 而附件 1.2 中的底丝 14 和毛绒丝 13 均是由尼龙、聚酯和聚丙烯或类似的塑性材料的多股丝制成; 2) 本专利中具有小短段条杆, 而附件 1.2 中为钩 15', 区别 1) 为公知常识, 区别 2) 被附件 1.4 公开,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2、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③权利要求 1 分别相对于附件 1.3、1.5、1.6、1.7 的区别均为: 1) 合成纤维丝的 U 形环圈具有两延伸的小短段条杆并延伸到底基层外部; 2) 合成纤维丝具有刚性强度。区别 1) 被附件 1.4 公开, 或者被附件 1.5 和 1.4 公开, 区别 2) 为公知常识,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3、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附件 1.5、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附件 1.6、1.5、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附件 1.7、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④权利要求 1 中的“基层”含义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其认为: 根据权利要求 1 和说明书的记载, 可以知晓合成纤维丝 20a, 20b 与基础纤维丝 30a, 30b 于共同编结在同一水平面上将成为一基层 40, 此外, 针对第一请求人提出的不清楚的缺陷, 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一种黏扣止滑材料构造, 设有一编结的基层及多个一体共同编结于基层上而结合的合成纤维丝所组成, 其特征在于:

该编结的基层设有多个合成纤维丝及基础纤维丝, 于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基础纤维丝, 令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共同双股编结, 而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于编结在同一水平面上, 各合成纤维丝圈绕成 U 形环圈, 使 U 形环圈具有一环部与两延伸的小短段条杆, 各合成纤维丝的每一后环部扣住于每一前环部, 而合成纤维丝旁边双丝线并设的基础纤维丝于伴随圈绕成环部之后, 使其单独将基础纤维丝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合成纤维丝, 使各个合成纤维丝的末端条杆延伸到基层外部。”

此后, 专利权人又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提交了补正书, 提出对权利要求再次进行修改, 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 其中包括一项权利要求, 内容如下:





“1、一种黏扣止滑材料构造，设有一编结的基层及多个一体共同编结于基层上而结合的合成纤维丝所组成，其特征在于：

该编结的基层设有多个合成纤维丝及基础纤维丝，于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基础纤维丝，令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共同双股编结，而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于编结在同一水平面上，各合成纤维丝圈绕成U形环圈，使U形环圈具有一环部与两延伸的条杆，各合成纤维丝的每一后环部扣住于每一前环部，而合成纤维丝旁边双丝线并设的基础纤维丝于伴随圈绕成环部之后，使其单独将基础纤维丝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合成纤维丝，使各个合成纤维丝的末端条杆延伸到基层外部。”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合议组于2014年02月13日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第一请求人于2014年01月13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将专利权人于2014年01月23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第一请求人。合议组又于2014年02月18日向第一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2014年01月24日提交的补正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第一请求人。

针对转送文件通知书，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11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认为：①附件1.2与本专利所属领域不同，且与权利要求1相比结构和效果也均不同，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1.2具备新颖性。②权利要求1相对于附件1.2、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附件1.3、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附件1.5、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附件1.6、1.5、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附件1.7、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均具备创造性。③“基层”和“合成纤维丝”不应认为是相互独立的两部分，因各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共同相互编结结合后，才共同形成“基层”。

合议组于2014年03月18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出本案定于2014年05月13日进行口头审理。合议组于2014年03月26日向第一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2014年03月11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第一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人[ ]和公民代理人[ ]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人[ ]、公民代理人[ ]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第一请求人放弃了附件1.6，并放弃了使用附件1.6、1.5、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评述权利要求1创造性的无效理由，提交了附件1.3的原件。专利权人认可附件1.2~1.4、1.7的真实性，认可附件1.4的译文准确性，对附件1.5的真实性有异议，但认可合议组核实附件1.5。合议组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2的规定，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的修改并不属于上述三种允许修改的方式，因此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1的修改不能接受。本次口头审理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为准，对此，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第一请求人的意见同请求书, 专利权人认为由合成纤维丝和基础纤维丝编织构成基底层, 基底层仅一个, 基底层与小短段条杆区分; 小短段条杆、刚性强度、柔韧质轻、柔软等含义清楚。关于新颖性, 第一请求人和专利权人的意见均同各自的意见陈述书。关于创造性, 针对附件 1.2、1.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 第一请求人的意见同意意见陈述书, 专利权人认可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2 的区别 1 中关于材料的选择为公知, 但认为附件 1.4 没有公开小短段条杆以及权利要求 1 的编织方法; 针对附件 1.3 或 1.5 或 1.7 结合附件 1.4 和公知常识, 第一请求人的意见同意意见陈述书, 专利权人认为附件 1.3、1.7 的编织方法和结构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同, 附件 1.5 的中间线为连接支持作用, 不会割断, 附件 1.3、1.5、1.7 均只是编织方法, 没有防滑作用, 且附件 1.7 中是三根线编织。

## (二)

针对上述专利权, 广州市■■■■清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请求人”)于2014年03月17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第二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是: 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第二请求人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2.1: 本专利的授权公报。

附件2.2(下称对比文件1): US4338800A号美国专利文献及其全文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为1982年07月13日, 后附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应用执照(副本)的复印页1页, 以及郑嵘的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英语二级笔译证书的复印页1页, 证书编号为081213400035;

附件2.3(下称对比文件2): US3845641A号美国专利文献及其全文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为1974年11月05日, 后附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应用执照(副本)的复印页1页, 以及郑嵘的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英语二级笔译证书的复印页1页, 证书编号为081213400035;

附件2.4(下称对比文件3): 中国纺织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出版的《现代经编产品设计与工艺》的封面页、封面内页、版权页、正文第23-51页(第二章)、53-74页(第三章)、363-402页(第十一章)、还书日期页、封底页的复印件共96页, 由蒋高明编著、宗平生主审;

附件2.5: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于2014年01月30日作出的编号为14-042的检索报告, 共6页。

第二请求人认为: 对比文件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天鹅绒式或扣合式拉链织带, 其相当于本专利的一种黏扣止滑材料构造, 对比文件1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大部分特征, 其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区别仅在于: 对比文件1公开的结构为尼龙或涤纶纤维丝, 圆圈69分别为热塑性或聚丙烯纤维丝; 本专利相应结构的材料分别为柔软的基础纤维丝和合成纤维丝。而对比文件2公开了一种黏扣材料, 其中用于编结基底层的两种纤维丝分别为基础纤维丝制成的线3和由热塑性合成纤维制成的线6, 合成纤维丝的基础特性正是比基础纤维丝刚性强, 韧性好; 基础纤维丝则柔软质轻, 那么利用这两种纤维丝编结而成的黏扣材料





必然具有柔韧质轻的特点。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组合不具备创造性。对比文件3公开了各种经编组织的结构,以及一种利用双针床织造毛绒织物的技术信息,绒毛织物由地布和多个一体编结的绒毛组成,地布和绒毛所使用的原料,根据实际使用用途选择,在对比文件3的第二章全部已经公开了各种原料的物理性能和具体技术指标。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3的组合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委内编号为4W102887),并于2014年05月16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第二请求人于2014年03月17日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本案合议组2014年05月22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出本案定于2014年06月30日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2014年05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1)材料不同,对比文件1不是由刚性的合成纤维丝和柔软的基础纤维丝组成,而是由丝线组成,因此对比文件1的圆圈69不是刚性的。2)结构不同,主要有如下5点:①对比文件1不是两线并设结构,而是由圆圈69相互套接构成线圈60、经平组织54和锁链线部33构成;②对比文件1不是两种纤维共同双股编结,而是由圆圈69相互套接构成线圈60、经平组织54和锁链线部33进行编结;③对比文件1不是两种纤维共同编结构成基层,而是由圆圈69相互套接构成线圈60、经平组织54和锁链线部33编结在一起构成前基底,且对比文件1不是一层基层,而是前基底和后基底;④对比文件1的蘑菇型颈部68不是每一列每行设有,且本专利的小短段条杆是条杆状,其是黏扣止滑作用,而对比文件1是蘑菇型颈部,其是套扣作用,而非止滑;⑤本专利靠基础纤维丝将相邻的两列线圈编结在一起,而对比文件1靠锁链线部33和经平组织54共同编结在一起。3)效果不同,本专利结构简单,编织简便、止滑效果好且成本低;对比文件1结构复杂、编织复杂、黏扣止滑效果相对较差,且成本高。同时,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与对比文件2的结构和效果均不同,且从对比文件1和2的组合无法得到任何技术启示;认为对比文件3中只是普通编织方法及相关产品,与本专利无关,从对比文件1和3的组合得不到任何技术启示。

合议组于2014年06月10日向第二请求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2014年05月29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第二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第二请求人委托公民代理人薛金波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过程中,第二请求人提交了对比文件3的原件,专利权人当庭核对无误。专利权人明确表示认可对比文件1~3的真实性和公开性,认可对比文件1、2的译文准确性。

第二请求人关于创造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对比文件1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其中:线54(55)与线69共同编结,线69对应U形环,线54(55)在每个U形环处都为2根丝线,横向跨出的为其中一根54或55。图11中的线59





对应图12中的线68,成品只有切开后的一半,成品为图13所示。图12中33、37都是线,用于横向连接各个环。天鹅绒拉链织带对应黏扣止滑材料,图12中除了68之外的平面结构对应基层层,丝线27最后形成68、69,对应合成纤维丝,丝线25、26、29最后形成丝线54、55,对应基础纤维丝,尼龙或涤纶复丝的强度是否低于热塑性尼龙或聚丙烯单丝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68对应小短段条杆,图12中,69环环相扣,图12中69并设的线54(55)伴随69成环后,单独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圈69。对比文件1第四栏第2段,“最好每隔一个纵行设置一个圆圈69,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蘑菇形茎部68过度拥挤,还可以保证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可以推出如果不考虑拥挤,可以让每个纵行形成圆圈69,并都有蘑菇形茎部68。对比文件1中的图12中本身也有横跨线54(55),69只要形成U形就有小短杆,相邻行的不是U形则无小短杆。对比文件2的译文第5栏最后2行到第6栏第1段,图2,6是热塑性丝线,对应合成纤维;3是丝线,其中有弹性的,对应柔软的基础纤维丝。对比文件3第二章公开了多种材料,热塑性材料有软硬之分,可根据需要选择,因此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软的或硬的材料,第十一章公开了毛绒织物,第三章公开了经平结构。

专利权人针对创造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明确认定本专利中,权利要求1中的“共同双股编结”和“双丝线并设”都与“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柔软的基础纤维丝”意思一样。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包括:1)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柔软的基础纤维丝,对比文件1中是54、33、69三根线编结,69是丝线27编结,54是丝线48编结,33是丝线25,54、33是一种材料,69是一种材料。2)每个U形环都有小短杆,对比文件1中是隔一行(同意见陈述中的区别④)。同时,专利权人认为对比文件1第四栏第2段,“最好每隔一个纵行设置一个圆圈69,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蘑菇形茎部68过度拥挤,还可以保证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其中“还可以保证”说明必须隔一行设置蘑菇形茎部68。本专利2根线实现套接和横向连接,对比文件1必须用3根线,本专利结构更简单。本专利小短杆必须硬的,选择合成纤维丝和基础纤维丝基于硬度要求选择,对比文件2、3和本专利发明内容不同。本专利在编织时不需要切割,编制方法和扣接是现有技术,但是具体编织方法不太清楚。

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权人于2014年07月1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如下反证:

反证1:声称是由“车辆研究测试中心”于2010年09月09日制作的、报告编号为B099CD0041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共10页;

反证2:标记为“本专利产品”的材料;

反证3:标记为“对比文件1样品 黏扣带”的材料;

反证4:光盘,其内容为一名称为“神爪播放带20131023”的视频。

专利权人关于对比文件1的意见与2014年05月29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中关于对比文件1的意见基本一致,此外还认为对比文件1的圆圈69是热塑性丝线,所谓热塑性丝线是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性质的丝线,因此对比文件1的圆圈69不是刚性的;并认为将本专利与对比文件1的产品做黏扣和止滑效





果试验,本专利产品在针对割绒和簇绒材料,在四个方向皆有止滑和黏扣效果,对比文件1的材料仅对割绒布面材料有黏扣效果,对簇绒材料则无任何效果,且均无止滑效果,并提交反证1~4用于参考,以支持其认为本专利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专利权人关于对比文件2认为,对比文件2仅揭示了丝线一种具有弹性,一种不具有弹性,然而,不具有弹性的丝并不能断定其是刚性的,弹性和柔软是两种不同的性能指标,因此对比文件2并未揭示本专利柔软的基础纤维丝和刚性的合成纤维丝。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现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一) 关于证据

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当中,第二请求人提交了对比文件1~3作为证据使用,对比文件1、2为美国专利文献,对比文件3为公开出版的中文书籍,并于口头审理当庭出示对比文件3的原件。专利权人对于对比文件1~3的真实性及公开性均没有异议,对对比文件1、2的译文准确性没有异议。经审查,合议组认为,对比文件1~3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并且由于对比文件1~3的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其中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来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对比文件1、2的公开内容以其中文译文为准。

关于专利权人于2014年07月16日提交的反证1~4,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专利权人提交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位于彰化县鹿港镇的车辆研究测试中心所作,其属于中国台湾地区,而非大陆地区,需要提供相应公证认证手续以证明该份证据的真实性,而专利权人并未提交用于证明该份证据真实性的相关公证认证手续;其次,该检测报告复印件,分别标记为“本专利产品”和“对比文件1样品 黏扣带”的两块材料,以及光盘,也均未在口审当庭进行质证,因此合议组无法认可反证1~4的真实性。再有,反证1~4的证据本身均没有明确显示其中涉及的产品与本专利和对比文件1之间的关系,无法确定反证1~4所涉产品是否与本专利和对比文件1中的产品一致,也无法确认彼此之间的关联性,综上所述,专利权人所提交的反证1~4无法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 (二) 关于权利要求是否具备创造性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具体到本案:

第二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3的组合不具备创造性。

合议组经审查认为: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黏扣止滑材料构造,其包括由合成纤维丝和柔软的基础纤维丝共同双股编结的基底层,以及延伸到基底层外部的各合成纤维丝末端的小短段条杆。

对比文件1中(参见对比文件1中文译文全文)公开了一种天鹅绒拉链织带,其在服装行业中用于与带





状织物相互匹配,使之可以压合在一起或拉开,对比文件1的第三个目标是提供一种本身柔韧性足以在柔韧材料中使用的拉链织带。利用拉舍尔经编机来编织出经编天鹅绒拉链织带,编织出双面织物32,丝线27为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其他丝线25、26、28、29最好采用尼龙或涤纶复丝,其中丝线25-26用于编织前基底结构,丝线28-29用于编织后基底结构,丝线27以锁链线步35进行编织,丝线25以图案33所示垫纱,丝线29以图案37所示垫纱。

对比文件1的图2所示为另一种拉舍尔经编机,其编织出双面织物56,包括丝线47-53,双面织物56与双面织物32基本相同,但还包含了在前后基底结构内的丝线48、52构成的经平组织54、55,其作用是使编织的基底结构固化。双面织带56包含一对前后经编织带57、58,织带之间由锁链线步35的跨接丝线或沉降弧59实现相互连接,然后对双面织物56进行处理,令水溶性丝线溶解后,将织物56分成数条带状织物56a。每条带状织物56a由切割装置63将丝线部分59从中间分割,以便将带状织物56a分成前后基底结构57、58,每个基底结构有许多突起的热塑性茎部68,对茎部68加热形成蘑菇形端部。

对比文件1的图12所示为一种天鹅绒拉链织带72,包含许多相互套接的圆圈69,每隔一个纵行线圈60以及每隔两个横列线圈设有一个圆圈,并且在纵行线圈60上以锁链线步和经平组织进行编织。每个圆圈有两个蘑菇形茎部68,从纵行线圈中伸出,茎部68的蘑菇头被当作锁紧头使用,用于扣住天鹅绒拉链织带上的圆圈,圆圈69之间相互套接。

从对比文件1的上述公开内容可知,对比文件1的锁链线步35采用的是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经平组织54、55采用的是尼龙或涤纶复丝,纵行线圈60则是以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和尼龙或涤纶复丝这两类不同材质的丝共同进行编织,由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构成圆圈69及茎部68,此外结合附图12看出,纵行线圈70采用的丝线与纵行线圈60相同,也必然是以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和尼龙或涤纶复丝这两类不同材质的丝共同进行编织。

将对比文件1公开的上述内容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比可知,对比文件1中的天鹅绒拉链织带相当于本专利的黏扣止滑材料。对比文件1的附图12示出天鹅绒拉链织带72,其中除伸出的蘑菇形茎部68外的其余编织部分,相当于本专利的编结的基底层;该基底层包括多个纵行线圈,其以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和尼龙或涤纶复丝这两类不同材质的丝共同进行编织且处于同一水平面,则该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相当于本专利的合成纤维丝,尼龙或涤纶复丝相当于本专利的基础纤维丝;由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构成的圆圈69相当于本专利的U形环圈,茎部68具有条杆部分以及蘑菇形端部,其与本专利说明书中附图8示出的小短段条杆22和顿头23形状一致,因此茎部68的条杆部分相当于本专利的小短段条杆,各个圆圈69相互套接相当于本专利的各合成纤维丝的每一后环部扣住于每一前环部;在圆圈69旁边的经平组织54(55)随绕成环部后,单独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圆圈69,相当于本专利的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的基础纤维丝于伴随绕成环部之后,使其单独将基础纤维丝横向跨并于邻侧的合成纤维丝;茎部68从纵向线圈60中伸出相当于本专利的使各个合





成纤维丝的末端小短段条杆延伸到基层外部。对比文件 1 中一种本身柔韧性足以在柔韧材料中使用的拉链织带,相当于本专利的一柔韧质轻的黏扣止滑材料。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 1 中每一条合成纤维丝旁边并设有一条柔软的基础纤维丝,令合成纤维丝与基础纤维丝共同双股编结,而对比文件 1 中纵行线圈 60 是以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和尼龙或涤纶复丝这两类不同材质的丝共同进行编织,但是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2 显示每条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旁边明显有两条经平组织 54 (55), 且还有将纵行线圈横向连接起来的第二组丝线(由图案 33 (37) 所示); 以及 2) 权利要求 1 中限定各合成纤维丝圈绕成 U 形环圈,使 U 形环圈具有一环部与两延伸的小短段条杆,且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合成纤维丝具有刚性强度,基础纤维丝是柔软的,即权利要求 1 中各个 U 形环圈都有具有刚性强度的小短段条杆且基础纤维丝是柔软的,而对比文件 1 中是隔一纵行线圈的圆圈 69 具有茎部 68, 且对比文件 1 中虽然限定了合成纤维丝采用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基础纤维丝采用尼龙或涤纶复丝,但未对其刚度和柔软性进行限定。

关于上述区别,专利权人认为:1) 本专利采用 2 根线实现套接和横向连接,对比文件 1 必须用 3 根线,本专利结构简单,编织简便;2) 本专利的小短段条杆是条杆状,其是黏扣止滑作用,而对比文件 1 是蘑菇型颈部,其是套扣作用,而非止滑;对比文件 1 译文第 4 栏第 2 段,“最好每隔一个纵行设置一个圆圈 69,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蘑菇形茎部 68 过度拥挤,还可以保证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其中“还可以保证”说明必须隔一行设置蘑菇形茎部 68; 本专利小短杆必须硬的,选择合成纤维丝和基础纤维丝基于硬度要求选择,对比文件 3 中只是普通编织方法及相关产品,与本专利无关,从对比文件 1 和 3 的组合得不到任何技术启示。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关于区别 1), 从对比文件 1 的附图 12 看出,经平组织 54, 其随圆圈 69 绕一圈之后,单独横向伸出,跨绕在相邻纵行的圆圈 69 上,而与该经平组织 54 在圆圈 69 并行的另一经平组织 55, 其显然也是在随圆圈 69 绕一圈之后,单独横向伸出,跨绕在相邻纵行的圆圈 69 上,也就是说,对比文件 1 中是利用经平组织 54 (55) 将从横向方向将由圆圈 69 套接的纵向线圈 60 (70) 连接起来,而本专利中,基础纤维丝也是随合成纤维丝构成的 U 形环圈绕一圈后,单独横向伸出,跨绕在邻侧的 U 形环圈上,同样是用从横向方向将由 U 形环圈套接的纵向线圈连接起来。虽然本专利是每个 U 形环圈上并设一基础纤维丝,而对比文件 1 是每个圆圈 69 上并设两经平组织,但该基础纤维丝和经平组织环绕 U 形环圈(或圆圈 69) 的方式相同,且横向伸出后也均是跨绕在相邻纵行的 U 形环圈(或圆圈 69) 上,因此对于单独的基础纤维丝(或经平组织)而言,其编织和跨绕方式并无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仅仅是根据实际需要的横向连接稳固程度来选择采用一条或两条跨绕丝线,这属于本领域的常规选择。而关于对比文件 1 中附图 12 中所示的图案 33 (37), 很明显其是起到横向连接各纵行线圈 60 (70) 的作用,从图 12、14 可以看出,对比文件 1 中的图案 33 (37) 横向穿接圆圈 69、以及随圆圈 69 绕一圈的经平组织 54 (55), 其仅在横向起到支撑拉链织带整体的作用,并





不会影响圆圈 69 以及经平组织 54 (55) 之间的编织关系。如果没有图案 33 (37) 所示的横向连接, 仅有纵行线圈以及经平组织, 首先在经编时形成的圆圈 69 没有连接和支撑的基础, 其次最终制成的天鹅绒拉链织带必然是松散且不稳定的。而本专利也是一样, 如果仅有合成纤维丝套接的纵行线圈以及基础纤维丝的横向跨接, 则在经编过程中形成的 U 形环圈没有连接和支撑的基础, 且最终形成的产品在横向方向将会松散且不稳定, 因此, 虽然本专利没有提及采用垫纱横向连接, 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必然还是需要能横向连接的垫纱, 即使在最终形成产品后将横向连接去除, 且不论其可行性, 这种做法也是同时牺牲了横向连接的稳定性, 并不会由此带来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

关于区别 2), 对比文件 1 涉及利用拉舍尔经编机来编织出经编天鹅绒拉链织带, 其在服装行业中用于与带状织物相互匹配, 使之可以压合在一起或拉开, 并公开了合成纤维丝采用热塑性尼龙或丙烯单丝, 基础纤维丝采用尼龙或涤纶复丝, 因此对比文件 1 中天鹅绒拉链织带是需要能够黏合在其他带状织物上的, 其伸出的蘑菇形茎部 68 不仅包括蘑菇形的端头, 也包括了一段小短段条杆, 该蘑菇形茎部 68 并非仅是为了帮助圆圈 69 套接, 也具有帮助天鹅绒拉链织带黏合在其他带状织物上的作用。对比文件 3 涉及现代经编产品设计与工艺, 其与对比文件 1 同属于经编领域, 其中 (参见对比文件 3 第二章第四节经编常用原料) 公开了多种经编工艺中常用纤维丝, 并对各种纤维丝的特点进行了相应介绍, 在此基础上,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刚度和柔软度的纤维丝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此时, 根据实际应用的需要选择一定刚度的合成纤维丝制作该圆圈 69 和蘑菇形茎部 68, 则蘑菇形茎部 68 由于其结构和材料的刚度, 能起到所需的黏合止滑作用。而对比文件 1 第四栏第 2 段记载的“最好每隔一个纵行设置一个圆圈 69, 这样不仅可以避免蘑菇形茎部 68 过度拥挤, 还可以保证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 其中可以看出, 对比文件 1 中之所以将圆圈 69 及蘑菇形茎部 68 每隔一个纵行设置, 是基于避免蘑菇形茎部 68 过度拥挤的考虑, 其中的“还可以保证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是表示当圆圈 69 及蘑菇形茎部 68 每隔一个纵行设置, 还能保证具有令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的效果, 并非表示必须隔一行设置蘑菇形茎部 68, 否则无法令相互齿合的天鹅绒拉链织带之间能够耦合或分开。因此, 在对比文件 1 基础上, 根据实际需要令对比文件 1 的各个圆圈 69 都具有蘑菇形茎部 68 以进一步增强其黏合止滑性,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容易想到并实现的, 其效果也是可以预料的。

综上,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3 的组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关于专利权人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提交的反证 1~4 和意见陈述书中的意见, 如前“关于证据”中所述, 专利权人所提交的反证 1~4 无法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因而也无法用上述反证 1~4 支持专利权人所提出的反证 1~4 可以证明本专利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有创造性的主张; 根据以上对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 合议组是





认为在对比文件 3 公开内容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刚度和柔软度的纤维丝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此时, 根据实际应用的需要选择一定刚度的合成纤维丝制作该圆圈 69 和蘑菇形茎部 68, 则蘑菇形茎部 68 由于其结构和材料的刚度, 能起到所需的黏合止滑作用。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3 的组合不具备创造性。

由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本专利应当予以全部无效, 因此对于第一和第二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 本决定不再予以评述。

### 三、决定

宣告 20091020 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 一方当事人起诉后, 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李礼  
主 审 员: 袁洁  
参 审 员: 周佳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No.6 Xitucheng Road, Jimenqiao,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88